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交 正 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</p> <p>1、新竹縣政府針對重大補助工程預算書審查流程，將於外審作業時，先行檢核上位計畫補助範圍，或於成立工程預算書圖簽核時，檢視是否符合上位計畫補助範圍，以防止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。</p> <p>2、新竹縣政府依層級定期、或不定期召開重大補助工程案件檢討會議，針對遭遇困難情事者（如司法偵查、完工後結算進度遲緩…等），將進行專案性列管。</p> <p>二、促成法令增修績效：</p> <p>1、有關「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工程」納入 105 年度生活圈計畫，交通部公路總局研修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公路系統）補助執行要點」，於第 11 點訂定「年度中新增工程案件審議評估原則」，業奉行政院 104 年 9 月 9 日核定。</p> <p>2、交通部於「『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公路系統）4 年（104~107 年）』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公路橋梁作業要點」第 5 點，執行控管部分明定，各縣市政府如有不當挪用中央補助款另作他用者，該橋梁整建計畫註銷補助，且該橋梁整建計畫已支用之中央補助款全數繳回，另規定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.06.14 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